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中民社发〔2022〕18号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拨 2021-2022 年度城乡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

中川镇、各中心社区：

根据《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拨 2021-2022 年度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新民社发〔2022〕47号）精神，现就下拨 2021-2022 年度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兰州新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办法》第三章第六条“评定为 AAA 级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拨付运营补贴 2 万元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每年拨付运营补贴 1 万

元；评定为 AA 级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拨付运营补贴 1.5 万元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每年拨付运营补贴 0.8 万元；评定为 A 级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年拨付运营补贴 1 万元；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每年拨付运营补贴 0.6 万元”的标准，结合 2020 年度运营补贴资金结余情况，按照差额拨付的原则，应下拨 2021-2022 年度运营补贴资金共计 23.69125 万元，其中中川镇 5.572 万元、彩虹城中心社区 9.11925 万元、栖霞中心社区 9 万元。因栖霞中心社区建设补贴资金结余 16.498118 万，根据上级关于将建设补贴结余资金划转为运营补贴资金要求，栖霞中心社区将其中 9 万元划转为运营补贴资金，剩余 7.498118 万元请如数上缴至园区，由园区统筹使用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中川镇、各中心社区按照等级评定结果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同时要加强对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，严格按照《兰州新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办法》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附件：中川园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021-2022 年度运营
补贴资金拨付表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

附件

中川园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021-2022年度运营补贴资金拨付表

序号	名称	等级评定结果	补贴标准	2019-2020年度结余资金 (万元)	本次下拨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彩虹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.38075	1.61925	彩虹城 中心 社区
2	新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2	0	
3	兰石家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	2	
4	保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	2	
5	祥和景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	1.5	0	1.5	栖霞 中心 社区
6	经纬印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	2	
7	瑞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	2	
8	宗家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	2	
8	方家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A	2	0	2	中川镇
10	吉利家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	1.5	0	1.5	
11	栖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AA	1.5	0	1.5	
12	陈家井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AA	1	1	0	
13	赖家坡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AA	1	0	1	中川镇
14	廖家槽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AA	1	0	1	
15	史喇口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A	0.8	0	0.8	
16	元山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A	0.8	0	0.8	
17	宗家梁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A	0.8	0	0.8	
18	中川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	0.6	0.028	0.572	
19	四墩村互助老人幸福院	A	0.6	0	0.6	

备注：中川镇正常运营的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共8家，共需拨付2021-2022年度运营补贴资金5.572万元；栖霞中心社区正常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共5家，共需拨付2021-2022年度运营补贴资金9万元（栖霞中心社区建设结余补贴资金16.498118万元转为园区2021-2022年度运营补贴资金，栖霞中心社区预留9万元作为2021-2022年度运营补贴资金，其余7.498118万元全部收缴至园区账户统筹分配使用）；彩虹城中心社区正常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共6家，共需拨付2021-2022年度运营补贴资金9.11925万元。

